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冠吟即林美玲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4 代 理 人 蒲素芳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6 代 理 人 黃勝豐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代理人 鍾文瑞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代理人 張師誠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林冠吟即林美玲准予復權。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以114  
2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12月24  
22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24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25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26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8 民事庭 法官 潘 快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張孝妃